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9.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8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扩建年产11,500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13,927.82
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82.10
合计	27,160.74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扩建年产11,500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12.5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7,609.92
合计	27,160.74

二、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占比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26,600.64	17,609.92	15,377.80	87.32%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部分设备系进口设备，前期调研及采购周期较长，且项目的建设用地系填海土地，实施过程中受地质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得地基与桩基施工工程量非预期增加，施工周期变长，从而影响工程进度。同时，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略有延期。结合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及后续建设计划重新进行审慎研究后，拟将该项目预计投产时间调整为 2021 年底前。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调整项目建设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安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安隆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利安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此次利安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利安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